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彩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恬貿易有限公司、劉御翔、永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文貴、劉懿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